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陳蔡秀錦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原告民國113年4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起訴狀，所列被告為「法務部檢察司陳科員」，未載明正確姓名；又聲明第1至2、4至8、11項部分，未具體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及原因事實；再聲明第3、9項部分，所稱「要求被告法務部賠償12億8千萬元」、「要求被告法務部開記者會道歉」未記載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具體明確之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、原因事實及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3 法官 張瑜鳳

04 法官 傅伊君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方信琇